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75 號

被處分人：依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25424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9 樓

代表人：劉○○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iR00」品牌網站銷售「繽紛衣」系列商品宣稱「有感防曬……UPF50+面罩隨時抗黑」，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被處分人於「iR00」品牌網站(<http://www.iroo.com>)銷售「繽紛衣」系列商品，宣稱「有感防曬……UPF50+面罩隨時抗黑」，惟法務部調查局將「繽紛衣」系列中 10 款商品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檢驗公司)檢驗，其中 6 款商品面罩未達 UPF50+之效能，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被處分人就案關事項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 1、「iR00」品牌網站(<http://www.iroo.com>)為被處分人經營，案關「繽紛衣」系列商品於網站之內容為被處分人製作、審核及刊登，刊載期間為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9 月間。

- 2、案關宣稱係指風衣外套具防曬功能且面罩具 UPF50+，被處分人因應 109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嚴峻，全國防疫物資缺乏，特別針對 109 年 7 月已開賣的繽紛衣設計加長型防護面罩，被處分人就案關商品開賣時曾將商品送檢，測試報告面罩具 UPF50+。110 年因追加成品生產(為 110 年 5 月後續下單部分)，由廠商直接生產，原料非由被處分人提供，而廠商生產時未使用指定物料，致使 110 年 7 月後銷售之部分商品防疫面罩出現防曬係數不足。
- 3、被處分人同意台灣檢驗公司就商品抽樣之檢測結果，依檢測結果長版繽紛衣(淺藍色)、短版繽紛衣(桃紅色)、短版繽紛衣(灰色)、短版繽紛衣(綠色)、短版繽紛衣(粉色)、短版繽紛衣(紫色)等 6 款商品面罩未達 UPF50+之效能。經被處分人瞭解，係廠商追加生產時未使用指定物料，致使 110 年 7 月後銷售之部分商品防疫面罩出現防曬係數不足，然同一批次、同一款式、不同顏色商品未必都有防曬係數不足之情形，被處分人基於疫情緊急而延伸面罩設計，且已有開賣時檢驗報告，後續並未對歷次生產都抽驗面罩是否達 UPF50+，無法明確知道每件商品是否均達 UPF50+之效能。

(二)經函請台灣檢驗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 1、測試報告號碼：TXA2584/2022/LI 所列之 10 件 IROO 風衣外套面罩之檢測項目，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01 L1035:2006 進行之防日光紫外線織物性能評估。試驗結果 UPF 係為防紫外線係數，亦即織物所能夠達到阻擋紫外線穿透而達到降低產生皮膚紅斑的能力。
- 2、TXA2584/2022/LE 所列之 10 件 IROO 風衣外套面罩之檢測結果，其中送測樣本 IROO 風衣外套面罩(B)白色、(C)紫

色、(D)灰色及(E)卡其色等4款試驗結果UPF等級為50+，達到UPF50+之宣稱等級能力；樣本(A)淺藍色、(F)桃紅色、(G)灰色、(H)綠色、(I)粉色及(J)紫色等6款試驗結果UPF係數<15，未達到UPF50+之宣稱等級能力。

#### 理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有關本案廣告行為主體：「iROO」品牌網站(<http://www.iroo.com>)為被處分人經營，案關「繽紛衣」系列商品網站之內容為被處分人製作、審核及刊登，被處分人為消費者認知之交易對象，故被處分人為該網站廣告之廣告主。

三、有關「iR00」品牌網站銷售「繽紛衣」系列商品宣稱「有感防曬……UPF50+面罩隨時抗黑」，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16 日「iR00」品牌網站銷售「繽紛衣」系列商品宣稱「有感防曬……UPF50+面罩隨時抗黑」，整體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面罩具 UPF50+ (Ultraviolet Protection Factor; 紫外線防護指數) 之防曬功能，抗紫外線效果佳。復按廣告所提及之商品防曬效能，為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因素，倘廣告表現與實際有明顯差異，則有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
- (二)據被處分人表示 109 年 7 月商品開賣前曾將面罩送檢，測試結果具 UPF50+效能。惟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抽樣「繽紛衣」系列 10 款商品送台灣檢驗公司檢驗之結果顯示，其中 6 款商品面罩未達 UPF50+之效能。另據台灣檢驗公司之專業意見，依送測結果顯示(A)淺藍色、(F)桃紅色、(G)灰色、(H)綠色、(I)粉色及(J)紫色等 6 款試驗結果 UPF 係數 <15，未達到 UPF50+之宣稱等級能力。且被處分人亦自承 110 年 7 月後銷售之部分商品防疫面罩出現防曬係數不足係廠商追加生產時未使用指定物料所致。是以，該 6 款商品之面罩未達廣告宣稱之防紫外線係數 UPF50+。
- (三)被處分人於「iR00」品牌網站銷售「繽紛衣」系列商品宣稱「有感防曬……UPF50+面罩隨時抗黑」，惟有部分商品之面罩未達宣稱之防紫外線係數 UPF50+，是廣告宣稱顯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iR00」品牌網站銷售「繽紛衣」系列商品宣稱「有感防曬……UPF50+面罩隨時抗黑」，核屬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